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有關

- (1)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 (2) 新蒸汽供應協議；
- (3) 擔保協議

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7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強制進行體溫測量；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需遞交健康申報表，其可能會用作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
- (iv)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v)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登記時將獲分配一個指定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a)不遵守上述任何第(i)項至第(iii)項預防措施；或(b)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c)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或受委代表，需因應其個人情況，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著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疫情的持續演變情況。在COVID-19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當局的規定或指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在短時間內實行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http://www.xiwangsteel.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閱覽任何日後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2年12月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5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6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3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擔保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濱州供電」	指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濱州供電公司，一間地方供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ii)新蒸汽供應協議；及(iii)擔保協議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電力購買」	指	透過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 釋 義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指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就電力購買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支付的年度代價上限(即電力購買的採購價格總額)，詳情載於本通函
「現有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分別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現有蒸汽供應協議以及西王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擔保協議
「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指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
「現有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擔保協議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	指	鄒平動力與西王金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新擔保協議
「擔保金額」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經為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且尚未到期的金額)
「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擔保協議項下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于叩先生及李邦廣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新協議」	指	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及山東西王糖業以及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分別訂立的日期均為2022年11月1日的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擔保協議
「新協議上限」	指	(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ii)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及(iii)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
「新蒸汽供應協議」	指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未償還金額」	指	(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加(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的總金額；減去(i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電費」	指	本集團向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期限內隨時向鄒平動力預付的預付電費最高金額，但有關電費尚未支付予濱州供電(或鄒平動力結欠本集團)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西王糖業」	指	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	指	山東西王糖業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指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蒸汽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王香港持有95%並由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持有5%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西王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鄒平」 指 鄒平市，中國山東省縣級市

「鄒平動力」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西王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有關

(1)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2) 新蒸汽供應協議；

(3) 擔保協議

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公佈由於現有(除現有擔保協議外)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訂立新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其中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所有新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通函旨在：

- (i) 向閣下提供新協議、其項下進行的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新協議的條款；及
- (iii)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適用)新協議、其項下進行的各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1月1日
- 訂約方：—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電力用戶)；及  
— 鄒平動力(作為代理)
-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個曆年
- 主要條款：1. 鄒平動力將作為代理，為及代表本集團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2. 西王金屬承諾承擔及享有濱州供電規定的與使用電力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 董事會函件

3. 鄒平動力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按濱州供電所收取原價向西王金屬收取費用，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加價。
4. 鄒平動力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佣金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
5. 該代理安排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即按公平基準或按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6. 西王金屬應於各電力供應點安裝電錶，且鄒平動力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記錄電錶讀數。

- 預付電費及結算 :
1. 西王金屬應預付鄒平動力預付電費，金額不得低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
  2. 每次進行電錶讀數後，透過抵銷鄒平動力收取的預付電費結算應計電費。

- 先決條件 :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乃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電力購買 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00

上述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變動；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及
3. 本集團所購電力的過往金額(附註：1)

附註1：為釐定電力購買年度上限，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生產數據及電價趨勢。

本公司認為，應忽略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八個月(「上述期間」)的過往生產數據，原因如下：-

- (i) 2021財政年度的數據受COVID-19疫情導致山東省營運限制的不利影響；及
- (ii) 截至2022年止八個月的數據進一步受2022年北京冬奧會限產及仍在實施COVID-19限制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認為，由於對本集團的生產實施限制，採用上述期間的生產數據以預測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屬不恰當，而本公司預期，隨著山東省COVID-19限制於未來數年不斷放寬，本集團將可獲得更高的產能。

因此，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以2020財政年度的生產數據(假設其為未來數年的最相關數據)為基準。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總產量約為3.1百萬噸。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本公司預計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年生產約3.3百萬噸。

## 董事會函件

就電價趨勢而言，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電力平均單價基本一致，分別為約人民幣0.66元及約人民幣0.67元。電力單價於上述期間由約人民幣0.67元上漲約19%至約人民幣0.80元。本公司預計於2022財政年度剩餘時間將進一步上漲約3%，導致2022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達約人民幣0.83元。假設年增長率為5%，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預計電力單價將分別為約人民幣0.87元、人民幣0.91元及人民幣0.96元。

### 過往電力購買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透過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自濱州供電所購電力的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6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902.4百萬元(含增值稅)、人民幣969.2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95.1百萬元(含增值稅)、人民幣618.1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及人民幣698.4百萬元(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每月平均購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含增值稅)、人民幣80.8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77.3百萬元(含增值稅)。

###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預付電費 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6

附註：為免存疑問，預付電費將用以抵銷電力購買的代價，其亦包括應付相關機關的增值稅。

上述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變動；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及

## 董事會函件

3. 本集團預付電費的過往金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就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預付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的電費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243.8百萬元。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中條款進行；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將定期核查濱州供電向鄒平動力發出的發票所述單價與鄒平動力向本集團提供的發票所述單價，以考慮向本集團收取的電力購買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
3. 本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金額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4.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以確認(其中包括)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款支付或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認為，程序足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鄒平動力作為多家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本集團加入有關安排，且一直透過本集團代理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鄒平動力(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除電費外不會增加任何加成費用。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旨在令本集團享有較低收費率。

為促成電力購買，本集團亦不時向鄒平動力預先支付預付電費，代本集團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乃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新蒸汽供應協議

新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作為賣方)

山東西王糖業(作為買方)

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1. 蒸汽供應

西王金屬將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道網絡及安裝蒸汽壓力錶並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蒸汽。西王金屬將於每月底記錄蒸汽量並負責確保蒸汽壓力錶準確，而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則應不時進行檢查。

2. 代價及付款

- i. 考慮到政府之相關政策及煤價與其他成本之變動，訂約方須於協議期限內不時評估並調整供應蒸汽價格。訂約方協定，倘鄒平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20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200元(含稅)。根據以上標準，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蒸汽價格將相應地上調或下調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
- ii. 西王金屬將根據該月價格計算向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供應之蒸汽價格(含稅)，並於該月月底發出結算金額之增值稅收據，並須於次月十日前付款。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主要以現金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iii. 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山東西王糖業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c.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有關交易年度金額不得超過蒸汽供應年度上限之規定)、適用法律及新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 新蒸汽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其中各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蒸汽供應金額

新蒸汽供應協議將於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屆滿時對其進行取代。然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數字仍然是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相關參考，詳情如下：

期限	過往蒸汽 供應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蒸汽 供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6	3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7	3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23.2	30.0

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93.0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乃主要計及(i)本集團預計產生之蒸汽量；(ii)本集團預計消耗之蒸汽量；(iii)山東西王糖業集團預期將購買之蒸汽量；(iv)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蒸汽價格；及(v)鄒平之預期煤價走勢後計算所得，當中參考(1)網站上可信的公開價格／價格指數；(2)煤炭期貨價；及(3)本集團採購團隊所作出的查詢。

業內常用的兩個主要煤炭交易相關網站(即「mysteel.com」及「cqcoal.com」)。「mysteel.com」為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運作的網站，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26)，其為中國金屬交易市場最大的線上門戶網站之一。因此，除參考其他金屬交易相關資料外，本公司亦參考「mysteel.com」上的煤價。「cqcoal.com」是本公司用於參考煤價的另一個網站，因為其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設立的發佈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的兩個網站之一。該指數被視為提供每週最新價格的可靠來源。

本公司參考上述網站煤炭期貨價，乃由於期貨合約屬標準化及期貨價對變動更為敏感，故其為當前煤價的較好參考。

本集團的採購團隊亦可自其採購網絡及其他煤炭供應商獲提供鄒平地區任何最近交易價格數字的指示性煤價。

本公司認為，煤價參考資料乃來自可靠來源，其為上市公司或官方認可的指數，並結合來自市場分析師的實際市場交易價格。

## 董事會函件

煤價為蒸汽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將每月對煤炭及蒸汽市價進行核對，以確保供向山東西王糖業提供的蒸汽單價不遜於市價。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制定獲取可靠的煤炭單價指標的程序。就蒸汽單價而言，本公司將每月對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具予山東西王糖業發票上的單價進行核對，確保西王金屬或集團公司的其他賣方收取的單價不遜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支付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建議蒸汽供應年度上限遠高於過往蒸汽供應金額的原因為(i)蒸汽的平均單價已大幅上漲(即蒸汽單價差額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及於上述期間分別增長約34%及59%，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2元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4元)；及(ii)在本通函第10頁所述本公司為預測產量而省略上述期間的原因的前提下，本公司以2020財政年度的產量為基準並省略上述期間的數據。在該等因素的積極影響下，本公司預測2022財政年度結束前，蒸汽單價將達至約人民幣199元，蒸汽供應上限將大幅提高，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各自的蒸汽單價將上漲5%，分別為約人民幣209元、人民幣220元及人民幣231元。

由於蒸汽供應量有限及其他基礎設施原因，目前本集團僅向鄒平動力(新蒸汽供應協議生效時變更為山東西王糖業)供應蒸汽。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自執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起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蒸汽供應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按參考相關政府政策及煤價及其他成本之變動以及蒸汽供應價格之不時調整得出的價格收費；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會定期將出具予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發票上的單價與其他蒸汽供應服務客戶(如有)進行核對；

## 董事會函件

3. 本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出售的蒸汽供應量不得超過獨立股東將批准的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6. 相關發票將由銷售部門審閱，並交銷售經理批准；及
7.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監察蒸汽供應服務之市場報價，而倘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獲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其有能力直接及輕易地以相對較低的轉換成本於市場上覓得類似蒸汽供應服務的替代買家或客戶。

###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由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對蒸汽需求穩定且龐大，加上其廠房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蒸汽產生額外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期限：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根據擔保協議，本集團繼續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及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據此，本集團應承諾根據放款人與本集團將予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及承擔。
2. 本集團根據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或(i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的還款。
3.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且須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
4.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i)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定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每年未償還金額0.5%的擔保費。
5. 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擔保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其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
2.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西王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借出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及
3. 現有擔保協議項下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 過往擔保金額

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過往最高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擔保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5.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5.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5.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於根據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進行的擔保項下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42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42億元，超過未償還金額(定義見2017年公告)約人民幣35億元。鑒於該差額，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結算現有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費約人民幣3.5百萬元。

### 訂立擔保協議的風險評估

董事會在評估訂立擔保協議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最新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及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8億元。儘管擔保年度上限超過上述現金及銀行結餘金額及接近本公司淨資產金額，董事會已綜合考慮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的如下因素：
  - (a) 如本部分第(ii)段進一步所述，本公司一直監察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
  - (b) 本公司從未代表西王集團結算任何貸款；
  - (c) 短時間內不大可能會發生一系列違約事件，從而引發本公司代表西王集團償還全部擔保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預計房地產市場將復甦，這將對其現金流量產生積極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ii) 董事會並未要求對西王集團進行信用評級，乃由於(i)信用評級費用較高，介乎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ii)取得信用評級報告需要較長時間(至少四十五(45)個工作日)；(iii)所取得的信用評級報告有效期較短。該報告僅持續一年，並須每年支付額外費用進行更新。由於本公司在過去數年一直定期監察並能取得西王集團的管理賬目、相關資料及賬簿和記錄，而西王集團亦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未來三年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故董事會認為其在評估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方面較任何獨立信用評級機構更為有利。通過權衡上述信用評級報告的費用及裨益後並基於上述原因而言，西王集團的信用評級報告並非反映西王集團實際還款能力的具經濟效益的方式。結合最近鄒平自2022年11月21日以來因COVID-19相關措施所致的封鎖及封鎖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解除，因此，獨立信用評級所需時間將極為漫長。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任何獨立信用評級機構對西王集團進行信用評級屬無效、無益且非必要。然而，本公司已定期對西王集團進行媒體檢索，並在發現任何有關西王集團信譽的負面新聞及報道時積極聯繫媒體進行澄清及回應。儘管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仍認可進行獨立信用評級的價值，故本公司並不排除未來任何在本公司認為適當及可行的時候對西王集團進行獨立信用評級的可能性；
- (iii) 自近期對西王集團進行的線上媒體檢索中，發現有關西王集團信譽的負面新聞及報道，例如(i)百億債務和解協議執行順利，「玉米油大王」西王集團仍陷欠薪、訴訟困境西王集團\_新浪財經\_新浪網(<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1-12-03/docikyamrmy6701440.shtml>)；及(ii)西王集團6.2億股權被凍結西王食品逆勢漲停\_中國經濟網—國家經濟門戶([http://finance.ce.cn/stock/gsgdbd/202204/25/t20220425\\_3752\\_8634.shtml](http://finance.ce.cn/stock/gsgdbd/202204/25/t20220425_3752_8634.shtml))。本公司十分重視該等負面新聞及報道，並已要求西王集團作出澄清及更新該等新聞的最新情況。關於欠薪事件，西王集團認為，彼等並不知悉西王集團管理的任何實體有任何勞動糾紛。西王集團已就該事件進行討論及審查，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內部溝通及企業治理。於2021年，籃球隊的管理已轉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就債務結算而言，本公司承認，西王集團與相關債權人已於2020年4月達成結算安排。此後，西王集團已根據結算安排妥為履行自身義務及償還債務。因此，所報道的信息或不能反映西王集團的現狀。

## 董事會函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僱傭人手對西王集團不時進行媒體檢索。一旦發現負面新聞，本公司將向西王集團發送相關新聞並要求西王集團及時作出澄清。倘需要進一步澄清，本公司將召開會議以充分了解該等新聞的最新情況。因此，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密切監察西王集團。

- (iv) 儘管西王集團於2021年錄得淨虧損，惟其仍處於淨資產狀況並有正經營現金流入。根據所提供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西王集團承受的虧損屬一次性虧損，並認為西王集團有足夠的償還能力。本公司將不時進行媒體檢索並與西王集團溝通，以了解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損害其償還貸款的能力；及
- (v) 西王集團在過去數年定期提供其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要求用於監察西王集團財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結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在過去幾年已進行充分的風險控制評估。

由於擔保協議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且鑒於擔保年度上限以本公司結欠西王集團的金額為限，董事會認為與擔保協議有關的風險屬合理可控。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自執行現有擔保協議項下交易起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其管理賬目會提供予本集團進行相關評估。倘本集團知悉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2. 每當(i)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ii)至少每月一次，本集團應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小於未償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3.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擔保交易是否按照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彼等亦將定期檢討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擔保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4. 擔保費將參照本公司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數據按年計算；及
5.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作為一項可靠機制，提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思維層次，令其尋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適當措施。本公司一直尋求補救措施以補全缺口，如加大西王集團提供的擔保金額(此前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如下文所述於2022年10月17日簽立委託貸款協議之前)探索過該補救措施)，但未能成功覓到合適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有關貸款安排。本公司亦認為，由於以西王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金額的任何驟減轉而會對西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授信額度造成負面影響，故此該措施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跟蹤未償還金額提供一個良好的機制，並於必要時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適當措施。高級管理層認為以西王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金額的任何驟減並不適當，並選擇(i)扣留本集團以西王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擔保承擔；(ii)尋求更多貸款機會增加西王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金額；及(iii)向西王集團收取擔保費。

##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10月31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金額與未償還金額之間的差額為約人民幣2億元。

###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以貸款或財務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於2022年10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王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為數人民幣15.5億元的貸款簽立委託貸款協議及附屬擔保協議。未償還金額與擔保金額的差額隨之縮減。

本公司認為，由於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應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i)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提供的超出金額之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故擔保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即使提供擔保服務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20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5.24%、42.43%及其餘32.33%。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供應。鄒平動力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粉及焦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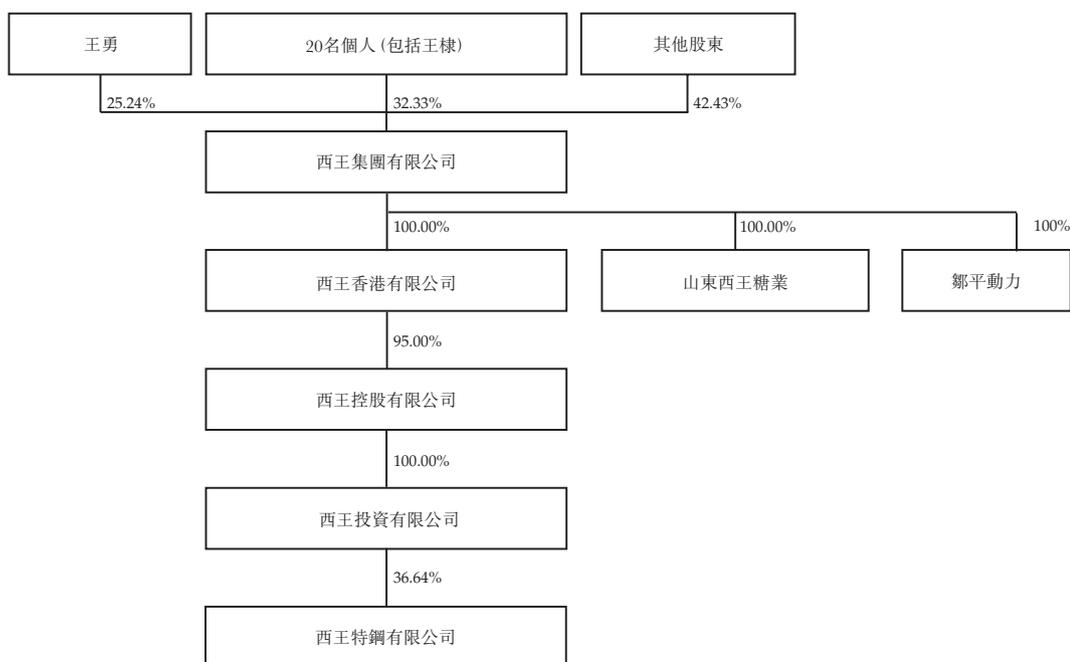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為西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為領先的澱粉糖生產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深加工業務，主力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並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分銷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包括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結晶果葡糖、果葡糖漿、玉米蛋白粉、玉米糖麩飼料、玉米胚芽、玉米澱粉、葡萄糖酸鈉及麥芽糖精等。大部份為功能性原料，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發酵、醫藥、化工、動物飼料及建築行業。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西王控股全資擁有。西王控股由西王香港持有95%權益，而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下為一個簡化的組織結構圖，說明了與交易相關的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關係：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一間分公司，而山東西王糖業為西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集團、鄒平動力及山東西王糖業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3)條，該20名個人(合共擁有西王集團約32.33%的權益)及其他股東(合共擁有西王集團約42.43%的權益)的身份披露如下：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僅供識別)	持股比例
王剛	Wang Gang	1.88%
王呈林	Wang Chenglin	1.08%
王會議	Wang Huiyi	0.72%
王明詩	Wang Mingshi	0.72%
王明鶴	Wang Minghe	2.17%
王呈軍	Wang Chengjun	0.72%
甯立江	Ning Lijiang	1.80%
王濤	Wang Tao	1.44%
王棟	Wang Dong	1.88%
賀曉光	He Xiaoguang	0.72%
孫新虎	Sun Xihu	1.44%
王棣	Wang Di	1.44%
王方明	Wang Fangming	1.44%
韓忠	Han Zhong	1.44%
王燕	Wang Yan	8.68%
王呈龍	Wang Chenglong	0.72%
韓本芳	Han Benfang	0.72%
王亮	Wang Liang	1.88%
王傳玉	Wang Chuanyu	0.72%
王岩	Wang Yan	0.72%
	小計	32.33%

## 董事會函件

中文姓名／名稱	英文姓名／名稱(僅供識別)	持股比例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	National Trust Co., Ltd.	5.45%
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77%
濱州正誠永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inzhou Zhengcheng Yongshe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0.33%
北京福海合昇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Beijing Fuhai Hesheng Technology Co., Ltd.	6.00%
濱州正應世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inzhou Zhengying Shijia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5.05%
鄒平市韓店鎮西王村村民委員會	Village Committee of Xiwang Village, Handian Town, Zouping City	23.83%
	小計	<u>42.43%</u>
王勇	Wang Yong	<u>25.24%</u>
	總計	<u><u>100.00%</u></u>

附註：北京福海合昇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披露如下：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僅供識別)	持股比例
周志峰	Zhou Zhifeng	51%
楊孟欣	Yang Mengxin	25%
洪偉	Hong Wei	<u>24%</u>
		<u><u>100%</u></u>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新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合共於868,0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棣先生持有9,333,33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64%及0.39%。西王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王棣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董事會批准

有關訂立新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董事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的董事兼股東以及亦為山東西王糖業的董事，及張健先生為西王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發表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就新協議已訂有適當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及本公司為確保根據新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立的方法及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協議以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協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7.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第59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表明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西王投資及王棣先生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第7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http://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謹啟

2022年12月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有關  
**(1)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2) 新蒸汽供應協議；**  
**(3) 擔保協議**  
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之條款，並就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第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5至第5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協議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新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新協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之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及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協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謹啟

2022年12月6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 93-103 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6 樓 1606 室

敬啟者：

### 有關

- (1)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 (2) 新蒸汽供應協議；及
  - (3) 擔保協議
- 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協議進行交易，其中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現有擔保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 貴集團將繼續不時進行與現有協議項下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並據此訂立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期3年之新協議，披露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11月1日，西王金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分別與相關各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如下新協議：

- (i) 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就透過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購電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以提供一系列代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 (ii) 西王金屬與山東西王糖業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山東西王糖業提供蒸汽供應服務，除鄒平動力被山東西王糖業取代；每千卡及每噸蒸汽之經修訂價格(含稅)；及西王金屬將負責鋪設或改建蒸汽管道網絡及安裝蒸汽壓力錶外，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保持不變；及
- (iii) 貴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以更新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及山東西王糖業為西王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集團、鄒平動力及山東西王糖業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有關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該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有關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協議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使吾等據此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而彼等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發表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如在寄發本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接獲通知。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本通函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以下各項得出，其中包括(i)新協議；(ii)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2021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報**」)；(iii)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分別為「**2021中期**」及「**2022中期**」)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2022中期的中期報告(「**2022中報**」)；(iv)西王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v)西王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vi)對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鋼鐵產量及蒸汽產量的估計；(vii)有關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viii)管理層所提供的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擔保金額的明細；及(ix)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發佈的資料)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a) 有關新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20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5.24%、42.43%及其餘32.33%。

鄒平動力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供應。鄒平動力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粉及焦炭。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

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為西王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亦為領先的澱粉糖生產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玉米深加工業務，主力生產澱粉糖及玉米副產品，並於中國境內及境外進行分銷及銷售。其產品主要包括結晶葡萄糖、結晶果糖、結晶果葡糖、果葡糖漿、玉米蛋白粉、玉米糖麩飼料、玉米胚芽、玉米澱粉、葡萄糖酸鈉及麥芽糖精等。大部份為功能性原料，主要應用於食品及飲料、發酵、醫藥、化工、動物飼料及建築行業。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2021年報)及 貴集團於2021中期及2022中期的財務業績(摘錄自2022中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21	2020
	2022中期	2021中期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73,283	9,890,828	19,116,121	15,288,101
毛(損)/利	(24,192)	645,008	783,956	468,807
—其他收入及(虧損)/				
收益,淨額	(11,756)	12,172	58,650	65,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7,768)	233,358	57,247	15,69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294,128)	191,699	65,031	18,368

### 2022中期及2021中期

貴集團於2022中期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84.7億元，較2021中期的約人民幣98.9億元減少約14.36%。誠如2022中報所載，營業額減少乃由於(i)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普通鋼及特鋼)的銷量下降，及(ii)普通鋼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的共同影響。根據2022中報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普通鋼分部(佔貴集團2022中期鋼銷量的70%)產生的未經審核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營業額由2021中期的約人民幣49.5億元下跌至2022中期的約人民幣38.3億元，而誠如2022中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所載，普通鋼的銷量由2021中期的約1.15百萬噸減少至2022中期的約0.95百萬噸，降幅約17.39%。

貴集團錄得由2021中期的未經審核毛利約人民幣645.0百萬元變為2022中期的未經審核毛損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據管理層所告知及2022中報，貴集團於2022中期錄得未經審核毛損乃由於(i)普通鋼及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中期的每噸約人民幣4,320元下跌至2022中期的每噸人民幣4,180元；(ii)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所屬的房地產行業表現不理想，以及基礎設施工程進展緩慢，導致對貴集團普通鋼及特鋼產品的需求下跌，錄得銷售量下降19.5%(即由2021中期的約1.68百萬噸減少至2022中期的約1.35百萬噸)；及(iii)因主要原材料(如焦炭)價格波動導致銷售成本急劇上漲，而鐵礦石的價格於2022中期內一直維持在高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亦錄得未經審核其他收入及損益的變動，由2021中期的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變為2022中期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根據2022中報，該變動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2中期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3百萬元(2021中期則為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5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故 貴集團受美元升值影響。基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錄得轉盈為虧，由2021年中期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91.70百萬元變為2022中期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294.13百萬元。

### 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1.2億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2.9億元增長約25.05%。經參考2021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i)普通鋼的平均售價從2020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171元上漲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83元；及(ii)特鋼從2020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377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490元。儘管鋼材總銷量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07百萬噸小幅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2.96百萬噸，但 貴集團仍因平均售價上升而錄得營業額增長。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5.03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有所增加，與 貴集團營業額增長一致。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01,878	4,071,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54	332,182
流動負債	10,350,654	10,186,772
非流動資產	12,092,668	12,097,056
非流動負債	259,503	197,360
流動負債淨額	(6,348,776)	(6,114,958)
權益總額	5,484,389	5,784,73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0億元，與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即約40.7億港元)持平，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2.1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0.35百萬元。根據2022年中期報告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22中期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1.81百萬元，2021中期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68.35百萬元。貴集團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9億元小幅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3.5億元。因此，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5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61.1億元。貴公司權益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8億元小幅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8億元。

### 2.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電力用戶)；及  
鄒平動力(作為代理)

有關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一段。

#### (a) 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據管理層所告知，濱州供電乃濱州市韓店鎮唯一能夠支持 貴集團電力消耗水平的當地電力供應商。貴集團一直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採購電力，由於鄒平動力亦為西王集團內其他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因此能夠享受濱州供電提供的較低電費。濱州供電亦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透過鄒平動力統一結算電費。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電力購買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需要大量電力；(iii)濱州供電乃濱州市韓店鎮唯一能夠支持 貴集團所需電力消耗水平的當地電力供應商；(iv)鄒平動力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佣金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及(v)透過鄒平動力購電可享受較低的收費率，原因為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統一結算電費，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吾等有關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的觀點

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的單價單，以對 貴集團選擇不享受鄒平動力向 貴集團提供的較低收費的情況進行比較。若 貴集團決定直接向濱州供電購電，輸配電價(以千瓦時計)為人民幣0.1459元每千瓦時，即相較透過鄒平動力購電的輸配電價(即人民幣0.1169元每千瓦時)高人民幣0.029元每千瓦時。同時，考慮到濱州供電乃濱州市韓店鎮唯一能夠支持 貴集團電力消耗水平的當地電力供應商，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表3：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期間	電力購買 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電費 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70	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33	37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00	39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一段。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i)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代價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及(ii)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 貴集團預付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表4：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過往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 最高年度代價的過往年度 上限(含增值稅)	1,204	1,467	1,661
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 最高年度代價的過往交易 金額(含增值稅)	902.4	1,095.1	698.4 (附註)
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 貴集團預付的過往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268	298	328
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 貴 集團預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含增 值稅)	254.2	147.1	243.8 (附註)

附註：相關數據更新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代價的過往年度上限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別已動用約75.0%及74.6%。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彼等預期於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鋼鐵產量將開始回升至2020財政年度(即COVID-19疫情導致的營運限制之前)的相同水平，且電力的單價將繼續上漲。因此，彼等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即2023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高於2020財政年度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代價的年度上限(即2020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04百萬元(含增值稅))，隨後在未來數年逐步增加。根據 貴集團的估計鋼鐵產量及管理層所提供的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電力預計單價，(i) 貴集團估計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生產約3.3百萬噸鋼鐵，乃根據於2020年的過往生產水平約3.1百萬噸而釐定，且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擬於2023財政年度利用更高產能；及(ii)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電力的估計平均單價增幅約10.3%(於2020財政年度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電力的單價增幅約為21.2%)。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計算，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乃按預計年度耗電量乘以預計電力平均單價。倘吾等以2023財政年度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為例，預計耗電量(即約16.5億千瓦)乃按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預計鋼鐵產量(即3.3百萬噸)乘以預計每噸耗電量(即每噸500千瓦，其乃根據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介乎約每噸439千瓦至約每噸525千瓦的過往區間而估計)計算。 貴集團預計2023財政年度電力平均單價為約人民幣0.87元每千瓦(較2022財政年度預計平均單價人民幣0.83元每千瓦增加約5%)，因此2023財政年度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將為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含增值稅)(即16.5億千瓦乘以人民幣0.87元)及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的鋼鐵生產水平略微下降至低於2021年的3.0百萬噸及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為1.53百萬噸，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下山東省對業務營運的限制及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導致的生產限制。於2022年北京冬季奧運會結束後，貴集團一直在增加2022年下半年的生產水平，並預計未來數年，隨著山東省放寬因COVID-19導致的限制，貴集團將能夠利用更高的產能。基於鋼鐵生產水平不斷上升，其次是耗電量增加及電力單價上漲的綜合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為貴集團於未來數年用電量的預期增加提供了緩衝。

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西王金屬應預付鄒平動力預付電費，金額不得低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據管理層所告知，在中國，預付電費屬慣常做法，且倘西王金屬選擇直接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則西王金屬仍需支付該等預付款項。經考慮(i)於2022年1月1日直至2022年8月31日，貴集團根據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的預付金額(即人民幣243.8百萬元)高於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支付的預付金額(即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ii)上文所述鋼鐵生產水平的預期增長及電力單價的增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內部控制措施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確保其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進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公司相關部門亦將定期核查濱州供電向鄒平動力發出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與鄒平動力向 貴集團提供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以考慮向 貴集團收取的電力購買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
3. 貴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金額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4.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以確認(其中包括)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款支付或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上文第(4)項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相關聲明及函件以及 貴公司的過往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 貴集團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且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備有足夠及可予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 3. 新蒸汽供應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 貴集團)(作為賣方)；及

山東西王糖業(作為買方)

有關新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蒸汽供應協議」一段。

(a)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蒸汽為 貴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 貴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由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對蒸汽需求穩定且龐大，加上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的生產基地鄰近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 貴集團可從出售未使用的蒸汽產生額外收入，而無需就鋪設蒸汽管道產生額外建設成本。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於2022中期錄得期內淨虧損，而於2021中期錄得期內淨溢利，且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根據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數字，現有蒸汽供應協議於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就上述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過往數字而言，其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547.04百萬元)及2021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664.90百萬元)銷售副產品分部所得收益的約5.41%及3.41%。因此， 貴集團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及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新蒸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蒸汽為 貴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而 貴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只用少量蒸汽；及(iii)新蒸汽供應協議能夠維持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吾等對新蒸汽供應協議條款之意見

經與 貴公司討論，由於煤價可能波動， 貴集團每月將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具予山東西王糖業發票上的單價進行核對，以確保西王金屬或集團公司其他賣方收取的單價不低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支付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單價。西王金屬或集團公司的其他賣方亦將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計算每月蒸汽的價格，其與收取山東西王糖業的煤價趨勢一致。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參照主要來自中國煤炭交易行業的兩個常用網站(<https://www.mysteel.com/>)及(<http://www.cqcoal.com/exp/exponent.jsp>)的線上資料，每月檢查煤價的現貨價及期貨價變化，並獲取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BSPI」)的數據及按比例確定蒸汽的單價變化。自201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起，BSPI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以反映中國煤價變動([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10-10/13/content\\_1720978.htm](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10-10/13/content_1720978.htm))。吾等已取得(i)西王金屬與鄒平動力分公司(即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的交易方)；及(ii)鄒平動力分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在現有蒸汽供應協議期限內的隨機月份的發票，並注意到西王金屬根據現有蒸汽供應協議收取的單價不遜於鄒平動力分公司支付給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約方協定，倘鄒平市場之煤價達到每千卡人民幣0.20元(含稅)，相對之蒸汽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200元(含稅)。煤價每上升或下降每千卡人民幣0.01元(含稅)，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蒸汽價格將相應地上調或下調每噸人民幣5元(含稅)。據管理層所告知，在上述價格機制下，貴公司可將煤價上漲轉移至客戶。在根據上述價格機制對蒸汽價格進行調整後，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將通過每月對由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具予山東西王糖業發票上的單價進行核對，確保西王金屬或集團公司的其他賣方收取的單價不遜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支付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單價。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新蒸汽供應協議屬公平合理。

### (c)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表5：建議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期限	蒸汽供應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8.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7.0

有關釐定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新蒸汽供應協議」一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以下為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表6：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 及交易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	30	30	30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之 過往交易金額	29.6	22.7	23.2 (附註)

附註：相關數字乃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由於蒸汽為 貴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因此蒸汽的生產水平將與 貴集團的鋼鐵生產成正比。誠如本函件上文「2.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一段所述，管理層預計2023年的鋼鐵生產水平將會提高，預計將生產約3.3百萬噸的鋼鐵。管理層預計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蒸汽生產將達420,000噸，而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蒸汽生產的過往數據，該生產水平與2020年錄得的419,000噸的生產水平相若。蒸汽單價的上調亦導致建議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增加，根據管理層提供的過往數字，蒸汽單價已經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90元／噸上升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00元／噸，彼等預計蒸汽單價在不久的將來會繼續上升。由於(i)根據過往數字表明可實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生產水平；(ii) 貴集團預計蒸汽單價在未來幾年可能增加；及(iii)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增加表明 貴集團的收入可能增加，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新蒸汽供應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內部控制措施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自執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起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蒸汽供應服務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並按參考相關政府政策及煤炭價格及其他成本之變動以及蒸汽供應價格之不時調整得出的價格收費；
2. 貴公司相關部門亦會定期將出具予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發票上的單價與其他蒸汽供應服務客戶(如有)進行核對；
3. 貴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出售的蒸汽供應量不得超過獨立股東將批准的年度上限；
4.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及執行情況進行審閱；
6. 發票將由銷售部門審閱，並交銷售經理批准；及
7.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將監察蒸汽供應服務之市場報價，而倘山東西王糖業集團獲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其有能力直接及輕易地以相對較低的轉換成本於市場上覓得類似蒸汽供應服務的替代買家或客戶。

就上述第(4)及(5)項而言，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聲明及函件以及貴公司就貴集團於(其中包括)現有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報告，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就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備有足夠並可予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 4. 擔保協議

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保協議」一段。

##### (a) 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通函，現有擔保協議的期限應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據管理層所告知，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在現有擔保協議屆滿前訂立擔保協議，主要是由於西王集團目前正與中國的金融機構磋商新借款，而該等潛在借款的條款將涵蓋2023年以後的期間。因此，西王集團擬續簽現有擔保協議，以繼續進行潛在借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在現有擔保協議的期限屆滿前訂立擔保協議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直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而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亦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及擔保服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明細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亦已提供財務資助及有形資產或已發行股份作為 貴公司取得財務資助的抵押品。於2022年6月30日，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參照董事會函件，管理層認為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以貸款或財務擔保形式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於2022年10月17日，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西王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擔保人)就為數人民幣15.5億元的貸款簽立委託貸款協議及附屬擔保協議。未償還金額與擔保金額的差額隨之縮減。據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最近幾個財政年度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即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淨流動負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約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61億元)，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資源並無提供擔保，貴集團難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財務資助以支援其運營。據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一直致力於彌補未償還金額與擔保金額之間差額，包括但不限於繼續尋求將由西王集團擔保的財務援助。然而，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目前減少擔保金額不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關減少可能會對西王集團所擔保的貴集團信貸額度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貴公司有權終止擔保協議或西王集團將需就未償還金額超過擔保金額的部分每年支付0.5%的擔保費。根據管理層及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擔保協議(於2021年1月訂立)，2021財政年度的擔保費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由西王集團以貴集團為受益人按現有擔保協議條款悉數結算。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擔保協議條款可保障貴集團的利益，訂立擔保協議以維持西王集團與貴公司之間的相互支持關係，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

吾等了解到，直至2022年4月，互聯網上有多篇關於西王集團公司信譽及流動資金狀況的負面新聞報道。為此，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該等指稱並不屬實。具體而言，就債務結算而言，吾等了解到，西王集團公司與相關債權人已於2020年4月達成結算安排。此後，西王集團公司已根據結算安排妥為履行自身義務及償還債務。有關西王集團公司的負面新聞及澄清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擔保協議—訂立擔保協議的風險評估」一段。吾等亦進行了媒體檢索，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有其他負面新聞報導。

為評估西王集團的可回收性，吾等取得西王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及西王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帳目。吾等獲悉，西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9.3億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3億元，大幅高於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億元)。參考西王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剔除西王集團為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即約人民幣94.7億元)後，西王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假設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4.6億元，仍高於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億元)。亦經計及根據擔保條款(i) 貴集團根據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 貴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或 貴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款項之還款；(ii)西王集團承諾將始終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 貴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iii)訂立擔保協議屬或然負債性質，不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流動資金壓力；(iv)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 貴公司有權終止擔保協議；(v)根據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據管理層所告知，西王集團承諾其將始終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 貴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反之，倘並無訂立擔保協議，西王集團有權在 貴集團現有貸款屆滿後不再為 貴集團的新貸款提供新擔保；及(v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從未代表西王集團結算任何貸款，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西王集團具有充足的資產支付建議擔保年度上限，而擔保協議的條款將保障 貴集團的利益。

*(b) 吾等對擔保協議條款的意見*

就吾等評估擔保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搜索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年11月1日(即擔保協議的日期)之前約一年內所公佈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其與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費進行比較。經吾等盡最大努力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確認一份五間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詳盡完整清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樣本規模及12個月期間具有代表性，因為這顯示了在擔保協議日期之前涉及提供擔保服務之類似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慣例及條款，並足以對擔保協議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擔保費進行合理比較。由於根據上述選擇準則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分析屬公平及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從事不同的業務，並具有與貴公司不同的財務表現，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於提供該等上市公司與其關連方訂立的類似擔保服務安排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概述：

表7：可資比較公司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相互擔保	擔保費
1.	2021年12月28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0.10%
2.	2021年12月28日	3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零
3.	2022年1月31日	9608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是	4.00%
4.	2022年5月16日	893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是	1.25%
5.	2022年5月26日	503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是	0.50%
				最高	4.00%
				最低	零
				平均	1.1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獲悉，在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中，一間公司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收取的擔保費介乎每年零至4%（均按擔保金額收取）。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費（即0.5%）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擔保費範圍內（「可資比較範圍」），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擔保費範圍的平均值（即1.17%）。儘管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費僅會於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及低於可資比較範圍的平均值時收取超過未償還金額的金額，但經考慮(i)五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三間所收取的擔保費等於或低於擔保協議的擔保費；及(ii)維持 貴集團與西王集團之間的互助關係十分重要，因誠如本函件上文「(a)訂立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財務狀況，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資源不提供擔保， 貴集團難以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財務資助以支持其營運，吾等認為並同意擔保費屬公平合理。

### (c)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表8：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擔保年度上限	5.0	5.0	5.0

有關釐定擔保年度上限之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擔保協議 —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一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過往最高擔保金額載列如下：

表9：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數據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年度上限	5.0	5.0	5.0
過往最高擔保金額	4.5	4.2	4.2

誠如上表所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17年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已分別獲高度動用。於2022年6月30日，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經考慮(i)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乃根據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預計貸款金額釐定及過往年度上限已獲高度動用；(ii)根據西王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9.3億元及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40.3億元，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西王集團有充足資產應付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iii)根據擔保協議條款，貴公司有權在擔保金額超出未償還金額時終止擔保協議或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收取每年0.5%的擔保費；及(iv)建議擔保金額屬或然負債性質且不會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流動資金壓力，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d) 內部控制措施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自執行現有擔保協議項下交易起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貴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其管理賬目會提供予貴集團進行相關評估。倘貴集團知悉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貴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2. 每當(i)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ii)至少每月一次，貴集團應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小於未償還金額；
3. 此外，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擔保交易是否按照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彼等亦將定期檢討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擔保協議的條款。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4. 擔保費將參照貴公司年報所披露的經審核數據按年計算；及
5.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的條款而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文第(5)項而言，吾等亦就 貴集團於(其中包括)現有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貴公司核數師發佈的相關陳述及函件以及 貴公司的過往年報，並無留意到任何異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就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備有足夠並可予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新蒸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儘管擔保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擔保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新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新協議項下的新協議上限。

此 致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助理經理  
陸海明

謹啟

2022年12月6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陸海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之文件內披露：

- 於2020年6月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09/202006090142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09/2020060901428_c.pdf)
- 於2021年4月28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3至第1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25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2505_c.pdf)
- 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第152頁)；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367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3678_c.pdf)
- 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22至第5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65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656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述之資料，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貸款約人民幣38,037,000元；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10,700,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388,867,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37,295,000元；及
- 就授予關連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人民幣4,179,0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後認為，於訂立新協議後，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進行電力購買將降低其鋼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的電力成本，而這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並使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有關安排會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保持其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新蒸汽供應協議

董事會認為，蒸汽為本集團生產特鋼過程產生的副產品。由於山東西王糖業集團對蒸汽需求穩定且龐大，加上其廠房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將從出售未使用蒸汽產生額外收入。因此，有關安排會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保持其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擔保協議

董事會認為，根據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增強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從而推動西王集團以貸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及減少融資成本。日後，西王集團亦可能就本集團的外部融資提供擔保，而此將增強本集團融資能力及擴大融資渠道以滿足日常經營及長期戰略發展的資金需求。因此，有關安排會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保持其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本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 業務前景

展望2023年，伴隨國內疫情弱化經濟逐漸復甦，推進穩增長政策的落地執行，製造業回暖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持續發力穩經濟，推進重大項目並加快發行和使用地方專項債，調增政策性銀行信貸額度和財政預算內的投資資金安排等以支撐資金，以及國家發改委明確繼續開展全國粗鋼產量壓減工作，將使鋼材供需壓力有望緩解，但總體下行壓力加大，本集團預期2023年上半年的挑戰將會持續，成本未必能短時間內下調，而利潤水平仍將偏弱。

鋼材需求最大的地產行業，呈現築底回暖跡象，但持續較差的市場信心，房地產開發商拿地積極性相對較低及房地產行業資金緊張的現狀短時間內較難扭轉。在經濟週期切換背景下，中國正處在被動補充庫存期向主動去庫存期切換的重要時點，產品售價提升空間有限，鋼材價格整體將繼續承壓。市場對鋼鐵材料需求短時間內無法回到2021年上半年水平，本集團收入將會受到影響。

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在制定經營策略時更為審慎及謹慎，以應對現有外部市場的不利因素，並對未來市場需求作出準備，本集團致力多措並舉提高運營效率和運營質量。努力深化轉型，積極發展具有高溢價及穩定需求的特鋼產品，加強與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的合作，開發推廣具有差異化及競爭力的特鋼產品，提升本集團的抗壓能力和盈利能力。繼續對標挖潛，有效推進採購、生產及銷售全流程多環節降本增效工作，爭取獲得更大突破。

最近，本集團正式獲批設立山東省特殊鋼新材料技術創新中心（「技術創新中心」）。技術創新中心為山東省內唯一的特殊鋼新材料技術創新中心，將以行業共性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為核心，帶著攻克「卡脖子」技術使命。技術創新中心承擔著多領域特殊鋼新材料國家、省級科技研發項目，致力於解決特殊鋼細分領域「卡脖子」技術難題，滿足高端裝備領域高精尖產品的材料需求，使特殊鋼新材料產業能夠將創新資源集聚，同時提升山東省特殊鋼新材料產業整體技術水平和創新能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 法團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L)	0.39%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44%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 法團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孫新虎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44%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3. 董事的資產或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協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3)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張樹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68,093,000股 普通股(L)	36.64%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財務」)	其他(附註4)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5)	849,875,000股 普通股(L)	35.8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投資由西王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西王控股分別由西王香港直接持有95%及由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直接持有5%。西王香港則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的25.24%股份由王勇先生持有，32.33%由20名個人(包括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為董事))持有，而其餘42.43%由其他股東持有。此外，該20名個人習慣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西王集團股東持有的投票權。因此，王勇先生、西王集團、西王香港及西王控股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於2021年4月30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證券協議並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抵押本公司股份。違約事項發生後，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於2021年4月27日行使權利以部分出售抵押股份(即強制清算)。就董事所深知，該等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轉讓予海通國際財務。
- (5) 根據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海通國際證券及海通國際財務於2021年9月13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海通國際財務為海通國際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由海通國際控股持有64.4%，而海通國際控股由海通證券全資擁有。因此，海通證券、海通國際控股及海通國際證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財務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9,110,999股上市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協議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董事亦為一家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王棣	西王投資	董事
	西王香港	董事
	西王控股	董事
	西王集團	董事
孫新虎	西王集團	董事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2022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原因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的焦炭等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但產品的售價未能相應增加，因此擠佔了本集團的利潤空間，導致期內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4.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8. 專家

(a)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d)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e) 洛爾達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現有擔保協議；
- (b) (i)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西王特鋼」)；(ii)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及(iii)10名個人就延長諒解備忘錄的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 (c) 西王特鋼、中科院金屬所及10名個人於2021年8月16日就向中科西王特鋼有限公司出資訂立出資協議；
- (d) 本公司與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西王財務公司」)就西王財務公司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財務服務協議；
- (e) 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有限公司(「西王物流」)就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提供礦粉運送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 (f) 西王金屬與西王物流就西王物流向西王金屬提供運送服務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 (g) 擔保協議；
- (h)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
- (i) 新蒸汽供應協議。

##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http://www.xiwangsteel.com))：

- (a)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 (b) 新蒸汽供應協議；及
- (c) 擔保協議。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雅芳女士，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項新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及其項下各項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項新協議上限(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通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22年12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本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